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本公佈乃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及其重慶代表辦事處由其中國前僱員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重慶代表辦事處(「重慶辦事處」)收到十項民事申索，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乃由十名中國前僱員在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發出，有關總額約為人民幣6,698,000元(「申索」)。申索乃有關本公司及其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僱用該全部十名前僱員而產生之爭議。該十名僱員對本公司及重慶辦事處申索(其中包括)尚未支付薪金、因終止其僱用而出現之經濟損失的賠償，以及社會保障金。有關申索之詳情如下：

原告人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申索金額及性質
馮擁軍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949,630.47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薪金以及經濟損失的賠償
雷鵬程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400,701.38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月及八月薪金以及經濟損失的賠償

原告人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申索金額及性質
王濤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287,635.15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薪金以及經濟損失的賠償
李華明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128,345.18元，為經濟損失的賠償
周建國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504,963.10元，為終止賠償以及經濟損失的賠償
田正國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85,500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薪金、15個月未有任何僱傭合同之薪金、經濟損失的賠償，以及其他濟助
易脈勇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127,705.69元，為經濟損失的賠償
王藝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51,528.62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薪金以及經濟損失的賠償
張洪豪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34,664.72元，為經濟損失的賠償

原告人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申索金額及性質
劉仁瓊	本公司	重慶辦事處	人民幣27,351.72元，為尚未支付之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薪金、經濟損失的賠償，以及社會保障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述十名僱員宣稱透過重慶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重慶辦事處尋求賠償，惟該委員會已經拒絕其申請而不予處理。根據該等申索，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提交反對有關申索之證據。本公司目前正就該等申索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如上述事項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令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得悉上述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